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2号——提供担保》《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参股企业涉及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派出的董事在表决前，需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第四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及所属单位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为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七条 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个人债务担保。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与关联(连)方存在经济利益或近亲属关系的有关人员在评估与审批环节应当回避。

第九条 对境外企业进行担保的，应当遵守外汇管理规定，并关注被担保人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 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十一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符合第十条规定的；
- (三) 产权关系明确；
- (四) 在担保期间不存在需要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五) 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 (六)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七) 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实行逐级审批制度；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同一关联（连）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连）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计算。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除以上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且需遵守以下规则：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于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依法披露。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向股东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八条 担保必须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十九条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一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应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二十二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 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保证的方式；
- (四) 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的期限；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担保业务负责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及相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经审查的担保合同，如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需重新履行调查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保证合同订立后，应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保存管理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六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八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九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公司财务部门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授权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公司财务部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有关担保及反担保财产和权利凭证等原始文件资料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核实反担保财产的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须及时报告并处理，确保反担保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